

致：運輸署輸入勞工計劃秘書處  
(在有關審批結果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一個星期內郵遞或親身遞交)  
地址：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11 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 10 樓

「運輸業輸入勞工計劃—公共小巴／客車行業」  
審批結果覆核申請書

申請者名稱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客運營業證號碼：\_\_\_\_\_

申請編號：TDA-\_\_\_\_\_

覆核內容：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覆核理據：(請提供相關文件)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(如有需要，請另頁詳列)

申請者蓋印†#	申請者／獲授權代表	
	姓名及職位#	_____
	簽署#	_____
	日期	_____

# 資料必須與申請表／運輸署的最新記錄相同。

† 以公司名義申請者，須由公司的獲授權代表簽署及蓋上申請者蓋印。